附件：

|  |
| --- |
| **江门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能源管理中心）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所属行政区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能源管理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已提交材料清单 | □1.项目合同□2.项目总投资的全部支付发票 |
| 申报单位意见 | □ 1.申报单位守法经营，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申报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过往没有获得过市本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如有需说明情况以备查重：  □ 3.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属地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初审，申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供了项目总投资的全部支付证明，推荐申请江门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扶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供了项目总投资的全部支付证明，同意下达江门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盖公章年 月 日  |